

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308破12号之一

申请人：洛阳大融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邓玉中。

洛阳大融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融公司）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根据于洋凯的申请，通过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大融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后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大融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、河南洛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对依法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并依法编制了大融公司债权登记表。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东支行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人资格、债权数额、债权性质均无异议。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认定的异议。管理人提请本院对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依法予以确认。


本院认为：根据大融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东支行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东支行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洛阳大融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孟 鹏
审 判 员 尤胜利
审 判 员 许静雅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
法 官 助 理 翟格格
书 记 员 文旭燕



附：洛阳大融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洛阳大融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姓名	确认总额 (元)	债权性质
1	1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东支行	1249761.93	普通债权
2	2	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	5642224	普通债权
3	3	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90142.48	普通债权
合计			7182128.41 元	